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27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1027 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源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源环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京源环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源环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使用者关注，京源环保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采购设备用于非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日，京源环保已将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京源环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源环保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阳高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4.34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4,74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94,12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4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742,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6,313,574.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1,994,125.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1,474,686.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51.15

项目	金额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2
其他-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其他-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其他- 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11,018.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16,047.5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5,190.26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5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45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32,800.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1,250,589.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749,410.38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公司发行费用支付时间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简称为“可转债议案”）之前或发行费用支付时间超过置换期限的金额合计 297,759.42 元，其中支付时间在《可转债议案》前的发行费用金额 235,849.04 元，超过置换期限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61,910.38 元，上述支出不得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经上述调整后发行费用总额为 5,45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27,047,169.80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2,5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452,830.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7,047,169.8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7,434,247.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13,021.72
暂时补流金额	80,000,000.00
存入通知存款及购买理财	65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78.52
其他-归还银行借款	22,500,000.0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64,368,308.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91,734.70
赎回通知存款及理财	655,000,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21,247.71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专户余额为 1,621,247.71 元，与上表余额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尚有部分资金未返还至募投专户。期后上述差异金额均已返还至募投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并严格执

行。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结项，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 个账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后予以注销，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项目的工程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银行账户尚有结余。为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	已注销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	已注销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	已注销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56	1,205,190.26	已冻结
合计			1,205,190.26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58,494,328.7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5,746,254.0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尚未支付。2、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冻结募集资金合计 1,205,190.26 元。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多个专用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799870	73,518.12	使用中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754500001130	1,547,722.36	使用中，冻结金 额 1,261,228.12 元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48816236909	7.23	使用中
合计			1,621,247.71	

注：公司因合同纠纷被冻结苏州银行（账号 51754500001130）募集资金合计 1,261,228.12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采购设备用于非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将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245,7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05,797,600.00	125,448,374.72	125,448,374.72	—	126,343,203.89	894,829.17	100.71	2022 年 6 月	-9,841,277.51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36,900.00	43,299,700.00	43,299,700.00	—	45,131,482.85	1,831,782.85	104.23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	136,771,075.12	771,075.12	100.5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00.00	304,748,074.72	304,748,074.72	—	308,245,761.8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补流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	—	—	—	—
合计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	346,245,761.86	—	—	—	-9,841,277.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所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项目的工程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户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831.36 万元（不包括利息）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实现净利润为-984.13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当年业务量未达到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13,021.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15,57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导磁凝聚成套装备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40,207,969.80	240,207,969.80	240,207,969.80	32,113,021.72	149,547,269.62	-90,660,700.18	62.26	2026 年 6 月	-660,060.7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86,839,200.00	86,839,200.00	86,839,200.00	—	86,868,308.65	29,108.65	100.0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7,047,169.80	327,047,169.80	327,047,169.80	112,113,021.72	316,415,578.27	/	/		-660,060.7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4.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期后已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尚未全面完成建设，本年度仅实现部分生产功能，实现净利润为-66.01 万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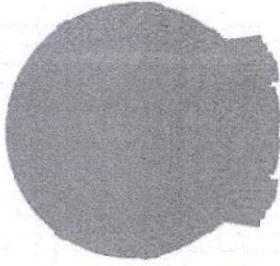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s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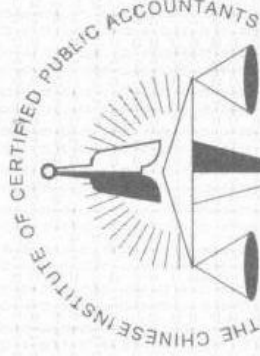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o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Dexi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10102101382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ICPC会员注册信息查询码 (110010001004) 注册码
ICPC Membe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Query Code (110010001004) Registration Code



注册二码串 ICPC010138258

日 月 年
d m y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11001000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441402197206020226



姓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441402197206020226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阳高科
 Full name 阳高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6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1216409Y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881216409Y

阳高科(1101014803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阳高科(1101014803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5月

阳高科的2022年检二维码

阳高科(1101014803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阳高科(1101014803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8月13日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此文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其他无效。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